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标的公司”或“丙方”)100%股权转让给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或“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各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6.50亿元。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将及时处置酒店及龙岗智慧科园物业等大宗资产，并加快地产项目销售去化，推动回笼资金。

● 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还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交易对方资金未及时到位，以及若受交易双方协商等其他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交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交易无法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考量，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向承希出售全资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承希及酒店管理公司在深圳签署了《意向协议》。

本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各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6.50亿元。最终交易对价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为核心依据，评估价格经双方认可由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支付能力，具体支付进度由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预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希将持有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酒店管理公司股权，不再将酒店管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后续将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在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37C87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注册资本	1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晓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刘丹持有100%股权(认缴出资额13,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刘丹

(二)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

承希是一家专注于资本市场服务和资产投资管理的现代化企业，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刘丹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实质性投入并搭建承希，将承希打造为长期投资平台，以期通过承希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和产业投资。

承希注重持有可产生长期稳定价值及潜在收益的实物资产，目前已投资持有北京、深圳核心地段房产及装修资产；同时，承希在多个具有增长潜力的领域展开布局，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股权投资及石油、LPG国际贸易等行业。

(三)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604.07	437,884,804.44
总负债	17,900.00	32,500.00
净资产	-16,295.93	437,852,304.44
	2024年度	2025年1-11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295.93	-193,399.6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LGAU0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宝安大道4560号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11，-1F至4F、D栋5F至24F
注册资本	72,051.57万元
实缴资本	72,051.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鸿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婚庆礼仪服务；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棋牌室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烫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深圳宝安京基华邑酒店的经营管理；主要资产为深圳宝安京基华邑酒店产权，建筑面积为30,525.87平方米。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预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希将持有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届时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实施情况而定。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25,788,142.61	707,866,101.87
总负债	18,750,405.23	21,296,633.35
净资产	707,037,737.38	686,569,468.52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948,696.47	32,027,052.34
净利润	-13,477,962.62	-20,468,2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828.05	1,533,915.23

注：以上2024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5年1-9月及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经理王鸿鹤为公司副总裁。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9577

2、乙方：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37C872X

3、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LGAU05J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对价确定原则

本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各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6.50亿元。最终交易对价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为核心依据，评估价格经双方认可由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2、支付方式与进度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支付进度由各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3、税、费承担

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过户费等)。

4、意向金

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意向金人民币500万元。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意向金等额抵扣最后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5、交易时间安排

双方拟定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积极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各自内部审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等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作。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双方诚信履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或争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7、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对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核心原则及主要安排作出约定。具体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安排。公司后续将及时处置酒店及龙岗智慧科园物业等大宗资产，同时，加快地产项目销售去化，回笼资金。本次交易回笼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交易实施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控制权稳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将有助于支持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酒店管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还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交易对方资金未及时到位，以及若受交易双方协商等其他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交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交易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拟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博”“标的公司”或“乙方”)进行增资并受让老股以取得其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

● 交易能否达成及公司能否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还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与标的公司股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通过增资、受让老股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派董事席位等方式，实现对乙方的控制及合并报表，目前增资、受让老股的参与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参与方尚不确定，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依赖于下游行业应用端的需求，主营业务的增长受工业领域中下游行业机器人需求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整合协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方向，与公司生猪养殖主业所属不同行业，标的公司未来能否与公司主业实现完全协同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2024年度净利润为亏损66,070,979.61元，其未来经营发展及公司本次投资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估值将主要参考当前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及其市场同类可比公司的近期融资估值。因一级市场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与论证，认为标的公司所处的机器人、智能制造相关行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与广阔市场空间，公司拟于该领域开展战略布局，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长远发展。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江苏汇博及标的公司股东团队成锐、王振华、孙立宁、秦磊、禹鑫燚(前述股东团队合称“丙方”)在深圳签署了《意向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后，以乙方评估或估值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交易价格参考基础，由甲方对乙方实施现金增资，并收购乙方部分现有股东的股权；如前述增资和受让老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持股比例少于51%的，则由丙方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确保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实现甲方对乙方的控制及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在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成锐	江苏汇博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无
王振华	江苏汇博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无
孙立宁	江苏汇博首席科学家	男	中国	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秦磊	江苏汇博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佛山市禅城区	无
禹鑫燚	江苏汇博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余姚市阳明街道	无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9253l0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注册资本	15,637.0227万元
实缴资本	15,637.02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锐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1、标的公司核心创始人孙立宁简介

江苏汇博由孙立宁教授(以下简称“孙教授”)等人于2009年共同出资创立。孙教授是机器人技术领域的知名学者，30年来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医疗机器人、微纳机器人等机器人学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研究，取得了系统性的创新成果。作为创始人及首席科学家，孙教授带领哈工大机器人所核心团队南下苏州，完成了江苏汇博从无到有的跨越式建设。他不仅确立了“工业与教育双轮驱动”的核心战略，更敏锐把握技术趋势，亲自布局“机器人+AI”与具身智能发展路线，指引江苏汇博在人形、四足等机器人领域深耕全栈研发与场景落地，并凭借其在学术界与产业界的深厚积淀，持续为江苏汇博导入高端人才、国家级科研项目及关键产业资源，为江苏汇博在具身智能时代的持续创新与商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战略指引与核心赋能。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简介

江苏汇博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苏州，是一家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教融合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江苏汇博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一体化关节具有高扭矩密度、强耐冲击、高精度、防水防尘等性能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机器人全产品线)、国产机器人操作系统(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多模态感知、智能控制等)为核心技术，为高等院校、能源行业、智能制造等行业龙头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技术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新能源运维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人形、四足)、高校教育产品、智能制造工厂等。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54,462	32.52%
2	成锐	境内自然人	12,166,667	7.78%
3	王振华	境内自然人	12,146,911	7.77%
4	孙立宁	境内自然人	8,871,268	5.67%
5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5,360	5.91%
6	秦磊	境内自然人	6,747,905	4.32%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4,696	4.27%
8	禹鑫燚	境内自然人	6,096,422	3.90%
9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5,552,820	3.55%
10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5,215,053	3.34%
11	黄亚洲	境内自然人	4,060,000	2.60%
12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0,000	2.45%
13	段峰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1.92%
14	袁丽清	境内自然人	2,604,846	1.67%
15	孔繁河	境内自然人	2,368,042	1.51%
16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000	1.12%
17	周杨	境内自然人	1,578,947	1.01%
18	宁志新	境内自然人	1,052,632	0.67%
19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7,215	0.61%
20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767	0.27%
21	其他股东	境内自然人	11,197,214	7.16%
总计			156,370,227	100.00%

注：以上为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届时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交易实施情况而定。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92,090,890.77	1,003,699,699.08
总负债	713,497,996.09	686,304,708.67
净资产	378,592,894.68	317,394,990.41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0,904,184.77	194,708,023.30
净利润	-66,070,979.61	-61,197,90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1,292.21	-15,230,420.55

注：以上2024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5年1-9月及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一：成锐

丙方二：王振华

丙方三：孙立宁

丙方四：秦磊

丙方五：禹鑫燚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与控制权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后，以乙方评估或估值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交易价格参考基础，由甲方对乙方实施现金增资，并收购乙方部分现有股东的股权；如前述增资和受让老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持股比例少于51%的，则由丙方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确保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实现甲方对乙方的控制及合并报表。

(2)乙方、丙方同意为本次交易的推进及落地开展积极工作，协调并推动乙方实施增资扩股。

(3)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不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

2、其他交易约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联合乙方及以孙立宁教授为首的核心团队设立“具身机器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聚焦具身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研究院聘请孙立宁教授先生担任首席科学家，负责研发方向规划、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2)各方共同推动聚焦于具身机器人核心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乙方承诺2026年度内发布2款人形机器人产品；并承诺2026年至2028年，每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申请具身机器人专利不少于200项。

3、现有股东股权转让预留权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给予乙方全体现有股东一项转让选择权，即：若乙方现有股东提出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甲方承诺按照与本次增资相同的投前估值作价受让该等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交割时间等细节由相关方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予以协商确定。

4、意向金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合作意向金。本次交易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还意向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返还全部意向金。若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则意向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款。

5、费用承担

(1)本协议各方同意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的，其他相关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承诺或保证；给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各方中介机构而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其他相关方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律师费等)。

7、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为各方为进行本次交易而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因具体实施本协议及其项下之拟议交易之需要，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范围内，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均以届时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8、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2)排他期内，如本协议各方及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则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排他期内，如本协议各方及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则排他期届满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构成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于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控制权稳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对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共识及公司多元化高质量战略发展的考量，在全面进行投资评估和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标的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在该领域已深耕多年，其产品应用广泛、前景广阔，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有助于公司平衡生猪养殖主业的周期性波动，推进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同时，借助该新兴领域的技术优势，可助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在现有标准化、工业化、数字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向智慧化、智能化转型突破，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能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拟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的款项拟为分阶段支付，具体最终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货币资金约6.86亿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交易实施情况及具体业务推进情况而定。

七、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估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估值将主要参考当前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及其市场同类可比公司的近期融资估值。因一级市场估值受行业热度、投资者情绪、资金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对行业的估值基准发生调整，以及市场对于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和发展前景预期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内在价值与当前估值存在差异。

(二)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2024年度净利润为亏损66,070,979.61元，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出现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开拓受阻、成本管控不力、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影响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效果不达预期。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经营风险

江苏汇博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本体及系统应用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覆盖工业机器人和教育机器人两个领域。其中，在工业机器人领域，江苏汇博生产的喷涂、抛光打磨、去毛刺、搬运码垛、上下料、焊接等系列机器人在陶瓷、卫浴、五金、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教育机器人领域，江苏汇博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各类大中专院校、技工类院校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的机器人、机械、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物流、自动控制等专业的实验实训室。总体上，江苏汇博的机器人产品依赖于下游行业应用端的需求，主营业务的增长受工业领域中下游行业机器人需求的影响。如果工业机器人领域中下游行业(如陶瓷卫浴行业)的需求低迷，将会造成江苏汇博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需求减弱，从而影响江苏汇博的经营业绩。

(四)投资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不同行业，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续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交易实施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还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与标的公司股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通过增资、受让老股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派董事席位等方式，实现对乙方的控制及合并报表，目前增资、受让老股的参与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参与方尚不确定，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各种综合因素影响，而使本次交易方案变更、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接B177版)

本次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要约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及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对比如下：

要约价格	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9.41元/股	29.87元/股	22.83元/股

本次要约价格虽低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但高于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除存在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股价未被操纵及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29.41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9,430,119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71,439,799.79元。

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114,288,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友邦吊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友邦吊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友邦吊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要约收购需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本次调整、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述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豁免的承诺。

本次调整、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公司原董事王吴良以及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时沈祥、时间、吴伟江、林圣全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7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时沈祥、骆莲琴、骆旭平、吴伟江、王吴良及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2026年1月8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9:00一11:30、13:00一16:00)

3、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邮编：314312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吴伟江

电话号码：0573-86790032

电子邮箱：zhejiangyoubang@163.com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8。

2、投票简称：友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友邦吊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原董事王吴良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同意豁免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承诺内容

1.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王吴良、林圣全、吴伟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调整离任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调整承诺情况

原承诺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调整后的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就本次交易骆莲琴、王吴良转让的股份中，超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50%部分的股份限售承诺，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即受让方在2026年11月17日(骆莲琴、王吴良离职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届满日)前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内容外，骆莲琴、王吴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上述承诺不涉及调整情形，将继续履行。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骆莲琴、王吴良就其剩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自愿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调整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骆莲琴、王吴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至2025年11月17日其离职已满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内，至2026年11月17日骆莲琴、王吴良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

友邦吊顶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等业务，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近年来受行业影响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为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时沈祥、骆莲琴、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徜胜科技”)与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骆莲琴、徜胜科技向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明盛智能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除受让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19,430,1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控制权变更”)。具体详见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申请调整承诺系为完成上述控制权变更的前提条件。鉴于上述调整承诺的原因和背景，承诺人如继续履行相关减持承诺，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

本次申请调整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豁免的承诺。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已经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调整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

(三)本次调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有利于积极推进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规定：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施其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此外，施其明先生长期看好上市公司，并已就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因此，本次承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

四、本次申请豁免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豁免承诺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林圣全、吴伟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豁免的承诺。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豁免已经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豁免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述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以及公司原董事王吴良、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豁免的承诺。

本次调整、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骆莲琴、公司原董事王吴良以及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豁免承诺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股东会审议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